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優家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興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呂季芳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